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票

债权人姓名/名称: _____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本债权人已经收到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相关议案，就本次债权人会议所审议事项，本债权人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预重整招募的投资人实控人变化的相关方案》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债权人/授权代表（签字捺印）: _____

债权人为非自然人的，债权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债权人在以上表决栏中只能选择一个选项标记“√”。债权人如果对两个选项均标记“√”或均不标记的，视为未参与线下投票，债权人可继续参与网络投票，若债权人已向临时管理人提交本表决票，则债权人无需参与网络投票。若债权人同时参与了线下和线上投票，但表决结果不一致，以线下投票结果为准。

2. 债权人应于 **2026年6月12日17时前**将填写表决意见后的书面表决票通过邮寄或者现场的方式送达至临时管理人处，并同时将表决票的电子扫描件发送至临时管理人邮箱。如债权人决定以邮寄方式提交表决票的，请提前安排寄出。

3. 临时管理人邮箱：dfssglr@163.com；收件人：东方时尚临时管理人；联系电话：130 6181 2706；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邮件备注栏写明：东方时尚表决票。